

# 关于大成彭博巴克莱政策性银行债券 3-5 年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进入基金财产清 算程序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彭博巴克莱政策性银行债券3-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成彭博巴克莱政策性银行债券3-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 1、基金名称：大成彭博巴克莱政策性银行债券3-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  
A 类基金份额：大成彭博巴克莱政策性银行债券 3-5 年指数 A、009221  
C 类基金份额：大成彭博巴克莱政策性银行债券3-5年指数C、009222
-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 4、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6月8日
- 5、基金管理人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基金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2月19日、3月5日、3月12日发布了《关于大成彭博巴克莱政策性银行债券3-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1年3月18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自2021年3月19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

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及清算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